

訴 願 人：○○○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961600 號

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因接受本市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士林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4 年 1 月 25 日北市士社字第 094302140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

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新臺幣（以下同）13,562 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乃以 94 年 2 月 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961600 號函核定

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並由本市士林區公所以 94 年 2 月 18 日北市士社字第 094304

68600 號函轉知訴願人審查結果。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2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5 月 10 日補

充訴願理由，5 月 13 日補正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佈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

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

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94 年度基本工資為每月 15,840 元）。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

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

項

，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

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10 日社二字第 09430153600 號函：「主旨：檢送『社會救助法條文修

正認定說明表』及『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1 份，……

類別/殘障等級	輕 度	中 度	重 度	極 重 度	備 註

視覺障礙	有工作能力	有工作能力	視有無按摩技術許可證，有者以基本工資計算其收入	放寬年齡限制：55歲以上視為無工作能力
------	-------	-------	-------------------------	---------------------

.....」

94年3月4日社二字第094319834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94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暨

家庭財產金額。.....公告事項：本市94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13,562元整，.....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因糖尿病引起病變致左眼失明，配偶任代賑工，長子○○○就讀○○大學，次子○○○當兵受訓，三子就讀補校，並在○○週刊工作，家中收入不敷支出，尚有房屋貸款及小孩學費、生活費，無法負擔，請求恢復低收入戶資格。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5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次子、三子共計5人，依92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44年○○月○○日生)，視障中度，依前揭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及前揭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視為有工作能力，92年度財稅資料查無薪資所得，依同法第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4目規定，每月收入以基本工資15,840元列計，

另有營利所得4筆計267元，平均每月收入15,862元。

(二) 訴願人配偶○○○(42年○○月○○日生)，有工作能力，92年度財稅資料查有薪資所得1筆計193,500元，營利所得1筆計129元，另有利息所得1筆計2,782元，以臺灣銀

行提供之92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1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點五八一

推算，其存款本金約為175,965元，平均每月收入16,368元。

(三) 訴願人長子○○○(72年○○月○○日生)，就讀○○大學日間部四年級，依前揭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第1款規定，視為無工作能力，惟按92年度財稅資料有薪資所得

筆計 8,720 元，平均每月收入 727 元。

(四) 訴願人次子○○○(73 年○○月○○日生)，有工作能力，92 年度財稅資料有薪資所得 2 筆計 135,129 元，惟查其現為志願役預備士官，因實際收入與財稅資料所顯示不同，且未附相關薪資所得證明，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每月

收入以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3,742 元計算，平均每月所得為 23,742 元。

(五) 訴願人三子○○○(75 年○○月○○日生)，就讀○○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係夜間上課，依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款規定，視為有工作能力，按 92 年度查有薪

資所得 1 筆計 250,000 元，平均每月收入 20,833 元。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5 人，92 年度家庭總收入為 77,530 元，平均每人每月所得為 15,506 元，超過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3,562 元，此有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16 日列印之

9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謄本影本等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尚非無據。

四、惟查訴願人次子○○○經陸軍志願役預備士官甄選委員會通知於 93 年 12 月 13 日報到，此有陸軍 93 年第○○梯次志願役預備士官成績通知單影本附卷可稽。按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規定，原處分機關核計訴願人次子○○○當年度之工作收入，應先依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予以核算，並請訴願人提供薪資證明；倘若訴願人無法提出薪資證明時，始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予以核算；又若原處分機關欲以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訴願人次子之工作收入，應以訴願人無法提出薪資證明，且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其次子之工作收入及其所任工作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始得為之。則原處分機關逕依前開志願役預備士官成績通知單，審認訴願人次子○○○自 93 年 12 月 13 日報到即為志願役預備士官，而以 93 年各業員工（志願役預備士

官）初任人員每月收入之平均薪資 23,742 元計算其平均每月所得，核與上開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顯有未合。是以，本件訴願人次子○○○之工作收入究應如何計算，尚有疑義。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13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